

海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海征收〔2025〕6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海安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5年度第1102批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苏政挂F〔2025〕5号）同意征收集体土地2.0966公顷（31.449亩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经依法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海安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5年度第1102批实施方案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序号	地块号	村组别	耕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小计
1	地块01 (HAS20240088)	角斜镇海港村11组	0.0944	0	0	0	0	0.0944
		合计	0.0944	0	0	0	0	0.0944
2	地块02 (HAS20240089)	角斜镇海港村11组	0.0332	0	0	0	0	0.0332
		合计	0.0332	0	0	0	0	0.0332
3	地块03 (HAS20240181)	角斜镇镇集体	0.3285	0	0	0	0	0.3285
		合计	0.3285	0	0	0	0	0.3285
4	地块04 (HAS20240108)	海安街道平桥村24组	0.1222	0	0	0	0	0.1222
		海安街道平桥村6组	0.1020	0	0	0	0	0.1020
		合计	0.2242	0	0	0	0	0.2242
5	地块05 (HAS20240109)	海安街道平桥村	0	0.0131	0	0	0	0.0131
		海安街道平桥村6组	0	0.0081	0	0	0	0.0081
		合计	0	0.0212	0	0	0	0.0212

序号	地块号	村组别	耕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小计
6	地块 06 (HAS20240110)	海安街道平桥村 24 组	0.0187	0.0003	0	0	0	0.0190
		合计	0.0187	0.0003	0	0	0	0.0190
7	地块 07 (HAS20240151)	曲塘镇刘圩村 22 组	1.1354	0	0	0	0	1.1354
		合计	1.1354	0	0	0	0	1.1354
8	地块 08 (HAS20240152)	曲塘镇刘圩村 22 组	0.0674	0	0	0	0	0.0674
		合计	0.0674	0	0	0	0	0.0674
9	地块 09 (HAS20240129)	隆政街道大里村 2 组	0.1561	0.0137	0.0035	0	0	0.1733
		合计	0.1561	0.0137	0.0035	0	0	0.1733
总计			2.0579	0.0352	0.0035	0	0	2.0966

三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费用、青苗补偿费、房屋、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的补偿安置标准及方式

(一)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苏政规〔2023〕12号)、《市政府关于公布海安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海政规〔2024〕1号)规定执行。

(二) 青苗补偿按照《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海安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报告》(海政〔2020〕97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。

(四) 该项目用地涉及被征地农民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》(苏政发〔2021〕87号)的规定执行。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, 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海安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5年8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。

